

書面質詢

林倫偉議員

檢討本地法定假期調升機制以提升僱員權益

國務院日前公佈經修改的“全國年節及紀念日放假辦法”決定，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全體公民假日增加兩日(農曆除夕及五月二日)，至十三日的法定假日，這次修改肯定了假期拉動地區經濟的重要性及展現出國家有序發展僱員勞動權益的決心。

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盟《帶薪年休假公約(修訂)》規定，每個人在服務滿一年後都有權享受不少於三個工作周的帶薪休假；而歐盟的《工作時間指令》則要求成員國確保所有員工，每年享有至少四周的有薪年假。鄰近地區香港近年正逐步調升強制性假期的日數。在二零二一年香港政府已通過修訂僱傭條例，每兩年加一日，現時的法定假日為十四日，並計劃於二零三零年把法定假日增至十七日，與公眾假期「睇齊」。反觀現時澳門《勞動關係法》僅規定十日強制性假期及有薪年假不少於六天，當中強制性假日是不包含部份本地的傳統節日。行政長官候任人岑浩輝先生亦在介紹參選政綱時，提出大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施政構想，讓居民更好分享經濟紅利，並會在諮詢社會意見後，適時增加年假權的天數，以提升市民幸福感。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現時澳門強制性假期未能追上鄰近地區的增幅，僱員享有的薪年假更遠低於國際的規定。本地已經超過十年未有調整強制性假期的日數，請問當局會否參考國家及鄰近地區做法，適時對檢討《勞動關係法》，增加強制性本地假期，例如先增加冬至這些本地居民重視的節日作為強制性假期？

二、現時鄰近地區通過十年期的平衡增加方案，增加居民的法定假期，請問當局會否參考相關做法，定下適合本地的長期法定假期方案，以更平衡及保障勞資雙方的權益？

